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31號

原告 陳廷勇

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8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持有票據號碼CH0000000、CH0000000，發票日均為民國107年10月31日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55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確定，並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中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向原告對於第三人恩光有限公司(下稱恩光公司)每月應領薪資，於本票債權本金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利息債權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

(二)因系爭本票為原告同事即訴外人阮鼎證偽造(所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故原告另案聲請停止執行，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先後獲法院准許停止執行及勝訴判決確定，有中院112年度豐簡聲字第26號民事裁

01 定、112年度豐簡字第740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02 參。惟被告在法院准許停止執行前，已透過上開執行程序，  
03 自恩光公司處取得41萬83元，有恩光公司113年5月21日函文  
04 及原告自109年12月起至113年2月每月依執行命令法扣金額  
05 明細表在卷可參。

06 (三)兩造間原即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且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07 亦經中院112年度豐簡字第740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被告受  
08 有利益如前，其所受給付無法律上之原因。爰依民法第179  
09 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41萬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2 二、被告答辯意旨：

13 (一)被告聲請執行時，並不知該利益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民法第  
14 182條規定請求予以免責。本件係因阮鼎證利用原告名義四  
15 處向金融機構、民間辦理貸款、車貸、信用卡、金錢消費借  
16 貸等，真正加害人應為阮鼎證，而非被告。

17 (二)真正債權人當時借錢給原告，係於107年10月31日簽發本  
18 票、借據，直到109年經多次催討不成淪為呆帳，方將該債  
19 權讓予被告，由被告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扣薪。  
20 原告係於112年才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可見被告受讓債權  
21 時並不知前手法律之不法原因，且真正債權人與被告因阮鼎  
22 證刑事判決後方知，自己也是受害人之一。被告聲請強制執  
23 行期間，原告不曾提起異議或抗辯。被告所收取之金額，係  
24 依規定取得法律上合法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故被告在  
25 執行程序中所取得的款項不應被認定為不當得利。

26 (三)原告係因阮鼎證以不法之原因，向被告清償債務之給付，且  
27 不法之原因並非被告之善意第三人所造成。原告僅向善意不  
28 知情之被告求償，未向阮鼎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不  
29 當得利之衡平原則有違。

30 (四)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3 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  
04 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  
05 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  
06 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07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8  
08 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是故，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成  
09 立，與利得者是否善意或惡意無關，即利得者縱為善意，如  
10 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仍成立不當得  
11 利，至於善意、惡意，僅於返還利益之範圍有異而已（最高  
12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所受  
13 之利益已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  
14 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  
15 在，不得謂利益不存在。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所受利益為金  
16 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受  
17 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則上無法判斷其存在與  
18 否，除非受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錢贈與他人，始可主張  
19 該利益不存在（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637號判決、93年度  
20 台上字第1980號判決參照）。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  
22 制執行，並向原告對恩光公司每月應領薪資為扣薪，自109  
23 年12月起至113年2月止，已扣得41萬83元。嗣原告以系爭本  
24 票係阮鼎證所偽造，並非原告所簽發為由，對被告提起債務  
25 人異議之訴，經中院以112年度豐簡字第740號民事判決確認  
26 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上開民事  
27 判決已經確定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中院112年度豐簡字第7  
28 40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恩光公司113年5月21日函、原  
29 告自109年12月起至113年2月每月依執行命令法扣金額明細  
30 表各1份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9至26頁），被告雖一度  
31 就實際扣薪金額為爭執，然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恩光公

01 司，經恩光公司以114年1月15日函覆扣薪金額為41萬83元  
02 (本院卷第79頁)，並調閱中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0556  
03 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22000號執行卷後，被告即不爭執上  
04 開扣薪金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05 (三)查：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  
06 執行，並扣得原告對恩光公司之薪資債權41萬83元，其後系  
07 爭本票所示之本票債權，既經中院112年度豐簡字第740號民  
08 事判決確認不存在並確定，應認被告受領上開41萬83元之法  
09 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致原告受有未領得上開薪資債權之損  
10 害，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  
11 項。至被告雖辯稱其係受讓系爭本票之善意第三人，不負返  
12 還義務云云，惟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利得者（即  
13 被告）是否善意或惡意無關，即利得者縱為善意，如無法律  
14 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仍成立不當得利，已如  
15 前述，是被告辯稱其係善意第三人，故不負償還義務云云，  
16 顯屬無稽。又被告所受領之利益為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  
17 及普遍使用性，揆諸上開說明，除非受領人能證明以該金錢  
18 贈與他人，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況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  
19 證，足以證明其所受領之上開款項已經不存在，其自應負返  
20 還義務。至被告另辯稱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第4款規定，  
21 原告不得請求返還云云，然本件原告係遭強制執行扣薪，顯  
22 非因清償債務為給付，亦非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被告此  
23 部分之辯解，亦屬無據。

24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萬83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張誌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陳羽瑄